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高桥社区富高东路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孔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478,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592%。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478,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5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7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7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7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77,47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7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7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韩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